搜谷出行网约车平台抽成 "阳光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搜谷出行网约车平台驾驶员权益保障,存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推进适劳化交通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韩[2022]495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我市网约车平台抽成"阳光行动"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出租(租赁)汽车管理处和北京市丰台区运输管理处指导下,制定本平台抽成"阳光行动"方案。

- 一、平台抽成"阳光"方案
- 1、平台统一抽成比例是 25%。
- 2、平台抽成组成。

平台提成 25%=税 3.5%+订单信息费 9%+运力服务费 5%+结 算手续费 0.5%+平台利润 7%;

- 二、驾驶员运营车辆成本和待遇方案
- 1、驾驶员和平台的劳务关系和待遇。

我搜谷出行网约车平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与驾驶员签订劳

务合同,交纳五险一金;驾驶员的待遇细则:劳务合同+五险一金+75%订单分成+工装+奖励

2、运营车辆。

为保障车辆合规率,我平台成立专门的运力公司,为无车驾驶员提供办理好运输证的合规车辆,车型主要是天籁、凯美瑞混动、帕萨特等 B 级车,车辆月租 6600 元;

三、技术部门实施落实本方案

技术部门要通过搜谷驾驶员端 APP、搜谷 APP,搜谷官网、搜谷小程序等官方途径,向社会公开我搜谷出行网约车平台的计价规则、抽成比例,技术部门根据本方案升级搜谷驾驶员端 APP,在搜谷驾驶员端 APP 在线,驾驶员接单运营过程中,实时显示每单的抽成比例或信息服务费用。

四、市场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实施落实本方案

驾驶员运营成本主要是车辆租金和平台抽成两部分,与其他平台相比,我平台给予驾驶员最优惠的车辆成本,给驾驶员签订劳务合同,交纳社保公积金;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市场部门对经考核表现优秀的驾驶员给予奖励。在运营的过程中,如果市场情况变化,政府办召集相关部门在上述设计方案的框架内适当调整,并提前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出租(租赁)汽车管理处和北京市丰台区运输管理处请示报告后方可实施调整方案。

五、参与部门、起草部门和审理部门

- 1、参与部门:政府办、技术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
 - 2、起草部门: 政府办。
 - 3、审理部门: 法务部、市场部、技术部。

北京搜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